

2. **敦促**尚未制订出改进其安全 措施 办法的政府,与使用其国际港口和机场的承运商高级人员一道,制定出改进安全的方法,并鼓励这些承运商履行责任提高雇员的诚实性和它们业务活动的安全性;

3. **还敦促**尚未改善其国际港口和机场管理当局能力的政府尽快这样做,以对进入其港口、机场的货运、商用船机予以控制;

4. **要求**各国政府改善它们之间的联系方式,以便尽可能迅速交换有关承运商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报;

5. **邀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关务合作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各国政府考虑支助培训执法人员运用先进的缉查和安全技术,向承运商以及国际港口和机场管理当局提供有关改进其雇员诚实性和业务活动安全性的方法的咨询意见,以及执行能够保证加强安全的措施得以贯彻的各项方案;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递各国政府,以便它们采取适当行动。

1985 年 5 月 28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1985/14. 提倡针对药品滥用问题的 预防教育和社区参与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②第 38 条第 3 款、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③以及《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④第 20 条第 3 款;

还忆及其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 9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药品滥用现象正在世界大多数地区以惊人的速度蔓延,以及药品滥用对所有社会和个人,特别是青年人的有害影响;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英文本第 151 页。

^③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1 号,英文本第 3 页。

^④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英文本第 175 页。

确认消除麻醉品的非法供应和需求是国际社会的最终目标;

注意到鉴于目前对毒瘾治疗工作的知识状况,彻底治愈的目标并不一定能达到;

意识到迫切需要保护子孙后代免受滥用麻醉品的祸害;

认识到有见识的舆论在提高与滥用麻醉品现象作斗争的有效性方面将起到的影响;

确认光是强调滥用麻醉品的危险的宣传在制止滥用麻醉品方面的作用常常是有限的;

1. **促请**面临滥用麻醉品问题的各国政府,作为一项综合战略的一部分,优先考虑旨在培养青少年珍重自己的身体、健康和福利的各种方案,并考虑到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因素,向社会各阶层提供有关滥用麻醉品及其影响以及社会成员可采取的对策方式的有关情报和真知灼见;

2. **请**各国政府作为一项持续战略,争取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青年团体、教师和家长参与开展各种预防性活动;

3. **请**各国政府通过各种双边安排、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世界卫生组织、其他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各自在这方面的经验;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供考虑并采取适当行动。

1985 年 5 月 28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1985/15. 改进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各种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 1984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⑤特别是有关精神药物贸易的那一部分,

^⑤E/INCB/84/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4)。

关切地认识到《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⑤没有要求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须持有进出口许可证，这为其中某些药物转移非法渠道打开了方便之门，

关心到由于没有一项条约上的规定，进出口国家的主管当局难以防止公约第 13 条所禁止的药物的装运，

铭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得到有关的情报资料，以有效地监督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

1.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范围内主动将《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加以扩大，以包括附表三所列各种药物的国际贸易；

2. **还请**各国政府建立监督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药物出口的机构，以便事前提醒进口国注意可能出现问题的货运；

3. **再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范围内主动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各种药物的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地国的有关情报；

4. **请**各国政府在决定禁止进口《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药物后，根据该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将该决定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考虑和执行。

1985 年 5 月 28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1985/16. 医学和科学需用的鸦片剂的供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8

号、1982 年 4 月 30 日第 1982/12 号、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983/3 号和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1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题为“麻醉品管制的战略和政策”的第 1 (XXIX) 号决议，^⑥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4 年关于医学和科学需用的鸦片剂供求的报告，^⑦

关切地注意到该报告提到非传统供应国的鸦片剂原料生产日益增多，并已超出国内需要和出口需要，

并关切地注意到传统供应国继续持有大量累积的鸦片剂原料储存，这对这些国家构成沉重的财政和其他负担，

铭记迫切需要清除传统供应国持有的累积储存，使医学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剂供求在全世界实现持久平衡，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 58 段提出的主张，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便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21 号决议的执行所举行的协商和采取的步骤，

1. **促请**尚未采取紧急和有效步骤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执行理事会第 1984/21 号决议；

2. **促请**进口国家政府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步骤，以支持传统供应国并对这些国家给予其一切可能提供的实际援助，以避免出口用的鸦片剂原料的扩散；

3. **促请**最近已建立额外出口能力的生产和制造国政府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将其生产计划限于主要是为了满足本国需要方面；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同尚未执行上述决议的国家进一步贯彻执行上述决议，并制订其他可能认为是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和监督上述决议的紧急执行；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迅速执行国际药品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4 号》(E/1981/2)，第十一章，A 节。

^⑥ E/INCB/84.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1)。

^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英文本第 175 页。